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葦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竣琤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正確姓名為何？（台端聲請狀載與經濟部商業登記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